

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07801 號

(一)工作計畫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收入、支出及餘絀：

- 1.收入：100 億 4,035 萬元，照列。
- 2.支出：100 億 3,830 萬元，照列。
- 3.本期賸餘：205 萬元，照列。